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行擬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頁至第I-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和/或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6年7月29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 錄

	頁碼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指本行擬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執行董事：

張玉坤
王春生
王亦工
吳剛
孫永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北站路109號

非執行董事：

李玉國
李建偉
趙偉卿
楊玉華
劉新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8層08-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永順
劉智鵬
巴俊宇
孫航
丁繼明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行擬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1至I-3頁，會上將提呈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7月20日刊發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即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若干修訂：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p> <p>中文全稱：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簡稱：盛京銀行</p> <p>英文全稱：SHENGJING BANK CO., LTD.，簡稱：SHENGJING BANK</p> <p>本行住所：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 109號，郵政編碼：110013。</p>	<p>第三條 本行註冊名稱：</p> <p>中文全稱：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簡稱：盛京銀行</p> <p>英文全稱：SHENGJING BANK CO., LTD.，簡稱：SHENGJING BANK</p> <p>本行住所：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 109號，郵政編碼：110013。</p> <p><u>本行總部永久註冊在瀋陽市。</u></p>	<p>保持並促進本行長期穩定發展，推動本行可持續及穩健運營</p>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不適用	新增： <u>第十六條 本行黨組織相關負責人由地方上級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通過組織程序任命。</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並經考慮本行實際情況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第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加強本行風險管理能力，保持本行安全審慎的運營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七)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除日常經營業務以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異地非法人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一)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十一) 制定本行董事報酬和津貼標準的方案；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等政策；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四) 制定本行信息披露制度，將本行監管數據風險管理納入日常工作，落實各環節責任，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更換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十六) 監督、評價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十七)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設定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十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十八) 制訂出售或轉移本行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資產的方案；	
(十九)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十九) 擬訂本行股權激勵或股權回購計劃，決定本行員工薪酬福利及其與經營績效掛鈎的辦法；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u>(二十) 對涉及經營風險、金融安全等重大事項及易引發金融風險、金融安全的重大決策，在決策前依據法律法規向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報告；及</u>	

董事會函件

現行條文

修訂後／增加的條文

修訂理由

~~二十~~(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建議新增上述第十六條後，公司章程其他條款的序號及相關相互引用順應調整。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i)股東於本行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審議通過後報送中國銀監會遼寧監管局核准(如適用)。

三.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會函件

四.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五.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7月29日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瀋河區北站路109號6樓604室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6年7月2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大會及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6年8月14日(星期日)至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顯示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6. 除另有規定者外，日期為2016年7月29日的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通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